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77-06

修正案号: 39-2900

- 一. 标题: 更换中央行李架条形支撑杆的叉型端
- 二. 适用范围:

线号为2至103(含)、105至119(含)、121至161(含)、163至177(含)及179至186(含)的波音777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2000-07-08,修正案 39-11662
- 2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5-0120 修改 1 (2000 年 3 月 16 日版)
- 3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5-0120 (1999 年 2 月 11 日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条形支撑杆断裂,导致中央行李架掉下,砸到乘客座椅上 而使乘客受伤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除非事先完成:

在本指令生效4年内,将支撑中央行李架的条形杆的铝制叉型端, 按波音服务通告777-25-0120修改1(2000年3月16日版)的操作指南, 更换成新的钢制叉型端。

注意: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-25-0120 (1999年2月11日版)的操作指南进行的更换可被认为已完成上述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5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5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